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利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佩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佩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093,295.18	491,594,390.08	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72,285.23	52,635,414.54	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68,200.56	49,174,394.55	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779,846.60	77,023,169.87	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55%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8,264,853.96	3,637,949,944.22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4,638,552.30	2,115,288,225.75	3.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7,557.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2,128.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9.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720.83	
合计	3,404,084.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利民	境内自然人	25.28%	113,700,000	85,275,000	质押	36,000,00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4,413,729			
高王伟	境内自然人	3.87%	17,400,000	13,050,000	质押	5,500,000
高雪坤	境内自然人	3.19%	14,345,250			
宋祖英	境内自然人	2.18%	9,78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4,764,20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4,544,403			
黄立新	境内自然人	0.95%	4,275,000	3,206,25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95%	4,259,50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0.76%	3,430,89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4,413,729	人民币普通股	74,413,729
高利民	28,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25,000
高雪坤	14,34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5,250
宋祖英	9,7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78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4,20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544,403	人民币普通股	4,544,403
高王伟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4,259,505	人民币普通股	4,259,50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3,430,897	人民币普通股	3,430,89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9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高利民、宋祖英、高王伟、高雪坤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或本期末	年初或上年同期	增(+) 减 (-)	增幅(%)	说 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8,915.00	1,689,280.00	1,439,635.00	85.22%	主要系公司期末期货及远期结售汇损益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2,545,119.41	45,330,946.32	17,214,173.09	37.97%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854,515.48	21,581,545.64	13,272,969.84	61.50%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78,620,201.93	100,472,279.28	78,147,922.65	77.78%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8,800,598.86	11,021,292.62	7,779,306.24	70.58%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052,919.01	44,684,634.42	-20,631,715.41	-46.17%	主要系公司年初发放年终奖，相应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22,836,492.98	41,863,349.45	-19,026,856.47	-45.45%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918,318.72	1,577,771.22	-659,452.50	-41.80%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6,583.91	1,607,253.90	649,330.01	40.40%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45,891.57	-3,554,412.16	5,100,303.73	143.49%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美元借款调整为人民币借款，相应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49,606.43	-57,453.54	-2,992,152.89	-5207.95%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帐准备减少，以及大宗原材料价格回升，相应的存货跌价转回所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635.00	-397,915.00	1,837,550.00	461.79%	主要系公司本期期货及远期结售汇损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3.15	1,662,739.72	-1,650,246.57	-99.25%	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545,089.57	189,649.93	355,439.64	187.42%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相应计提的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9,526,893.60	7,231,426.64	2,295,466.96	31.74%	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9,846.60	77,023,169.87	4,756,676.73	6.18%	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性盈利增加，相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0,707.07	-240,323,880.74	188,553,173.67	78.46%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投资活动净流量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6,150.22	191,446,703.28	-231,872,853.50	-121.12%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8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6年1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地博矿业诉讼事项

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为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确认书》，其中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及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先行签署确认，施琴芳于2014年8月13日书面确认同意孙文忠代表其签署的《确认书》。详见公司2014年8月15日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13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人民币13000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等额其他财产。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2014年9月11日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当天受理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并向公司发出了（2014）浙嘉商初字第1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2015年7月6日，公司收到了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浙嘉商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年7月27日，公司就（2014）浙嘉商初字第 11 号一案提起上诉，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并二审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完成上诉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2015年8月6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转递的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就（2014）浙嘉商初字第 11 号一案《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该案件已于2016年4月6日开庭，目前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利民;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王伟;葛骏敏;黄立新;吕佩芬;马鹏程;宋祖英;王国松;姚桂松;张悦翔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上市三年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	2007年05月28日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本公司的股份。			
	高利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持有股权的企业仅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部分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收购，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将继续不从事与股</p>			

			份公司有同 业竞争的经 营活动；也不 通过投资、持 股、参股、联 营、合作、技 术转让或其 他任何方式 参与与股份 公司相竞争 的业务；不向 业务与股份 公司相同、类 似或任何方 面构成竞争 的公司、企业 或其他组织 提供专有技 术、销售渠 道、客户信息 等商业秘密。			
	万向创业投 资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 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将继续 不从事与股份 公司有同业竞 争的经营活动； 也不通过投资、 持股、参股、 联营、合作、 技术转让或其 他任何方式参 与与股份公司 相竞争的业务； 不向业务与股 份公司相同、 类似或任何方 面构成竞争的 公司、企业或 其他组织提供 专有技术、销 售渠			

			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亦同样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高利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持有股权的企业仅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部分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收购，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			

		<p>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遭</p>			
--	--	---	--	--	--

			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股权激励承诺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1月17日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720.69	至	16,189.96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4.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公司帘子布产品经过多年认证,从 2016 年年初开始国际品牌客户的销量有了突破性增加,使客户结构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增强。(2) 涤纶工		

	业长丝车用丝的销售比率进一步提高。(3) 新产品环保石塑地板开始产生效益。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1,682,760.00	1,088,000.00					2,770,760.00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6,520.00	351,635.00					358,155.00	自有资金
合计	1,689,280.00	1,439,635.00	0.00	0.00	0.00	0.00	3,128,915.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增发情况、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1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1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员工情况、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3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增发情况、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3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增发情况、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18 日